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8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 ●相关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r> <td>A股</td><td>2021/6/24</td><td>—</td><td>2021/6/25</td><td>2021/6/25</td></tr> </table>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6,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7,80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r> <td>A股</td><td>2021/6/24</td><td>—</td><td>2021/6/25</td><td>2021/6/25</td></tr> </table>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堂 编号:2021-033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截止的情况说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3月 30 日发布信息披露截止,至 2020年4月13日信息披露截止,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6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3日起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将挂牌价格由33,333.62万元调整为84,000.26万元,较首次挂牌价格下调10%,保证金金额调整为16,000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6日,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截止的情况说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6月3日发布信息披露截止,至 2020年6月16日信息披露截止,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8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继续推进出售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第二次挂牌的条件为基础,继续推进标的资产出售事宜,以多种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待相关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能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存在流拍风险。 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稳步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	--	--	--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3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r> <td>A股</td><td>2021/6/23</td><td>—</td><td>2021/6/24</td><td>2021/6/24</td></tr> </table>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1,502,963,685股(总股本1,512,666,229股,扣除库存股9,712,94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5,974,716.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和减扣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02,169,406×0.33)-1,512,666,229=0.3277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277)÷(1+0)=前收盘价-0.32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r> <td>A股</td><td>2021/6/23</td><td>—</td><td>2021/6/24</td><td>2021/6/24</td></tr> </table>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取得的由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孙公司运营情况,对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最新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一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曹勇 注册资本:捌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住房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	--	--	--	--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振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拟选举王柏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柏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拟选举王柏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				
--	--	--	--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1-04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和换发营业执照。经工商备案的章程详见公司于本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2021年6月修订)》。营业执照的主要变更信息如下: 经营范围:工程建筑(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修(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限子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商务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	--	--	--	--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编号:临2021-05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ww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召开;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20日(星期日)18:00前,通过电子邮箱(Roth163@163.com)向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2.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ww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韩海波先生、总经理卫东先生、财务总监陈秀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文青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20日(星期日)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Roth163@163.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由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ww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证券部 电话:0536-9581066 电子邮箱:Roth163@163.com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	--	--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r> <td>A股</td><td>2021/6/24</td><td>—</td><td>2021/6/25</td><td>2021/6/25</td></tr> </table>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和减扣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968,593,217股扣除回购账户已回购股份34,090,630股后的股份数量1,924,502,5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88,675,388.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如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发生变动,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将保持不变。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前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968,593,217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34,090,63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924,502,587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24,502,587×0.15)=1,968,593,217÷0.14747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474)÷(1+0)=前收盘价-0.1474。 三、相关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r> <td>A股</td><td>2021/6/24</td><td>—</td><td>2021/6/25</td><td>2021/6/25</td></tr> </table>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 600190 909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3103美元 ●相关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r> <td>A股</td><td>2021/6/24</td><td>—</td><td>2021/6/25</td><td>2021/6/25</td></tr> <tr> <td>B股</td><td>2021/6/29</td><td>—</td><td>2021/6/24</td><td>2021/7/9</td></tr> </table>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2,29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046,830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r> <td>A股</td><td>2021/6/24</td><td>—</td><td>2021/6/25</td><td>2021/6/25</td></tr> <tr> <td>B股</td><td>2021/6/29</td><td>—</td><td>2021/6/24</td><td>2021/7/9</td></tr> </table>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港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交港发投资有限公司、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风险提示 (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a.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b.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人民币0.02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划付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c.对于持有非居民企业股票(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00)的股东,本公司非居民企业股票(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00)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3103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划付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d.对于持有非居民企业股票(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00)的股东,本公司非居民企业股票(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00)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人民币0.02元发放现金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B股	2021/6/29	—	2021/6/24	2021/7/9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B股	2021/6/29	—	2021/6/24	2021/7/9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B股	2021/6/29	—	2021/6/24	2021/7/9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B股	2021/6/29	—	2021/6/24	2021/7/9																														